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8703

- 一. 标题: 机翼-机身 40 框下半框外侧区域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在生产过程中贯彻过10221号更改的空客A300 B4-605R, A300 B4-622R, A300 C4-605R Variant F, A300 F4-605R和 A300 B4-622R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6-0085 (2016 年 4 月 28 日颁发); 空客公司 AOT A57W009-16 原版 (2016 年 2 月 25 日颁发)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. 原因

根据最近对飞机机身40框下半区完成的有限元应力分析表明:飞机如果完成了10221号更改,则40框下半框前连接区域在累积一定数量的飞行循环后可能产生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能检出并进行纠正,可能降低飞机机身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,空客公司颁布了警示用户电传(AOT)

A57W009-16以提供使用高频涡流(HFEC)的方法对受影响区域可能 出现的裂纹进行特殊详细检查(SDI)的检查规范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机身40框下部区域执行一次SDI,并依据检查结果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2.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  - (1) 在本指令表1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空客公司AOT A57W009-16的要求对飞机机身40框外侧完成一次SDI。

表1

	• '
符合作	生时间(A或B以后到者为准)
A	自飞机首飞,在累积19000飞行循环(FC)或41000飞行小时(FH)
	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
В	本指令生效后,300FC或630FH以内,以先到者为准
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中,发现了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并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。
- (3) 在完成了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后30天内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(包括无任何发现的检查结论)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